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7號

原告 楊若伶

楊承恩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翊婷

被告 品軒系統廚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宏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朱冠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饒佩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史萱萱